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恒誉环保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恒誉环保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恒誉环保业务情况，对恒誉环保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恒誉环保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	2020 年度恒誉环保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情况。

	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恒誉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恒誉环保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恒誉环保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恒誉环保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恒誉环保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恒誉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左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恒誉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目。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恒誉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恒誉环保不存在左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恒誉环保未发生左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恒誉环保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恒誉环保不存在左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公司核心技术被模仿、被替代及迭代风险

若公司同行业企业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好的其他与裂解技术、裂解装备相关的适用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地位产生较大的冲击,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因而公司存在核心技术被模仿、被替代及迭代风险。

####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机废弃物的裂解技术研发,研发技术成果已从初期废轮胎、废塑料的处理,拓展至污油泥和有机危废的处理,并成功实现了相关装备的开发和产品销售。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竞争对手掌握或出现全新的有机废弃物裂解技术,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态势,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是赢得市场的关键,目前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和工艺申请了专利,得到了法律的有效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盗用的风险。而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的优势。

### （二）经营风险

#### 1、公司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在执行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延期,减少了2020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外业务的洽谈、客户考察等造成了一定影响,延长了业务开发或签约时间,增加了客户推进项目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到

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

## 2、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9.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48%；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较大，是因项目实际进度和约定的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按照合同约定上述未结算资产会随着项目的进展逐步结算。但由于上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占比较高，且未来结算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向客户足额结算的风险，同时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846.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68%，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密切相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

## 4、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运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裂解技术已在国内外废轮胎处理领域实现了较好的市场运用，废塑料处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应用，但在污油泥、有机危废处理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基于在废轮胎废塑料处理领域的成熟裂解技术及裂解技术在有机物处理领域基础技术的一致性，裂解技术在有机物处理领域的技术应用成熟度较高，以公司为代表的有机废弃物裂解设备制造企业在污油泥、有机危废处理领域均存在成功的应用案例。但由于相关废物收集体系的不完善、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下游市场对价格较高的安全环保型连续式设备存在一定的接受过程等因素影响，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的运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裂解装备相关业务领域除裂解工艺外存在多种处理技术路线（污油泥-化学热洗处理、常温溶剂萃取、焚烧处理等，废轮胎-再生胶、翻新、热能利用等，废塑料-回收再生处理、填埋处理、焚烧处理等，有机危废-焚烧处理、填埋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等），且部分工艺已经比较成熟并大规模应用（如以废轮胎生产再生胶、以废塑料再生塑料颗粒等），而下游市场选择不同技术路线

需要综合考虑环保效果、经济效益等多种因素，因此导致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的推广应用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1.4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价值较高，公司承接了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和大型项目，单个项目往往由数条生产线构成，项目金额较大；（2）下游客户为行业领先企业时，其单体项目规模一般较大，容易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2020年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果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不利，且存量老客户业务需求出现显著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6、项目合同调整、延期、取消的风险

2020年，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废轮胎裂解生产线、废塑料裂解生产线、油污泥裂解生产线及危废裂解生产线等各类成套装备，产品销售业务一般包括设计、制造、指导安装/运行调试等环节，具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项目合同能否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项目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客户自身投资计划、资金状况、项目用地购置进展、行政许可、环保审批、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的变更调整，甚至出现客户要求延长交付期、暂停或终止合同的风险。通常公司在销售合同中采用预收进度款和违约责任赔偿等方式进行合同履约保护，但项目合同内容及交付进程的调整、变更或终止，使得公司需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重新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计划，影响公司的项目管理和人员安排，并将对公司预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

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显著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行业风险**

#### **1、环保领域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政府出台了诸多扶持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了国内环保装备制造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同时，国内亦推出一系列针对有机废弃物裂解处理行业的政策予以扶持，为裂解技术在有机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执行覆盖面及执行力度的推进，以及相关政策制定者对于行业及环保技术理解的加深，必然更加全面、有力地推动、引导和规范下游应用市场，规范行业参与者行为，形成有序、节能、环保的市场驱动力。

#### **2、下游产业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各类裂解生产线，主要来自于下游污油泥、有机危废、废塑料及废轮胎等有机废弃物处理领域的环保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游产业的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整体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盈利水平、产业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影响。如果下游产业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或产业政策变化，而导致下游产业原料价格、终端产品售价或处置费收入发生不利变化，将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

###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中美贸易摩擦尤其受到关注，波及范围和强度均有所扩大，这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会产生一定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恒誉环保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恒誉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174,589,275.59	234,823,333.57	-25.65	251,519,87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1,969.20	64,426,488.10	-28.64	78,939,9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22,416.43	63,089,414.09	-34.03	74,754,1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9,962.57	-51,624,951.48	不适用	122,653,269.6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643,692.31	226,719,089.65	213.89	170,028,266.23
总资产	782,980,933.69	349,678,632.68	123.91	302,014,522.36

2020 年度，恒誉环保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727	1.0736	-37.34	1.31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727	1.0736	-37.34	1.3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090	1.0513	-42.07	1.2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32.63	减少22.04个百分点	6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9	31.95	减少22.36个百分点	57.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7	4.43	增加1.54个百分点	4.04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22,416.4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03%。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股份支付及上市相关费用增加等导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有机废弃物裂解领域多年，已经在市场、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积聚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 (一) 市场先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机废弃物裂解技术研发及相关装备的设计、生



产与销售。由于裂解技术在国内固废处理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作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在对裂解技术进行大量前期研发工作的基础上，做了较多的市场和技术推广工作，包括推动成立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橡胶热裂解分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有机废弃物热裂解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废橡胶废塑料裂解油化成套生产装备》、《废轮胎加工处理》等。在此基础上，一方面裂解技术的市场运用得到拓展，另一方面公司亦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进而形成了公司在有机废弃物裂解设备行业优势地位。随着裂解技术成为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科技部等政府部门推荐的优先发展的固废处理技术，裂解设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积累，在废轮胎、废塑料、污油泥、焦油渣及其它危废等多个处理领域均实现了市场拓展。公司国内主要客户顺通环保、申联环保、美丽中国公司和启恒环保（之主要股东）均系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技术和产品还进入了欧盟 5 个国家、巴西、印度、土耳其、伊拉克、泰国等国际市场，市场领先优势显著。

## （二）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有机废弃物裂解设备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通过多年研发，公司已解决裂解系统结焦、进出料难以动态密封、产出物易聚合等行业难题，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裂解设备安全、环保前提下长期稳定的工业化连续运行。公司系行业内唯一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企业、公司“污油泥热分解处理成套装备”《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污油泥热分解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及装备）推广类技术支撑单位、《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2017）》（污油泥热分解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及装备）依托单位、环保装备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第一批）。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在热裂解领域已拥有国内专利技术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并就 6 项技术在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了 12 项国际专利，上述专利有效地确保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 （三）人才优势

有机废弃物裂解设备制造行业涉及到热工、流体力学、化学（工程）、材料学、结构学、电气、自动化控制、机械设计等多学科，因此本行业需要具备上述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目前已形成以董事长牛斌为技术

核心的 30 人的研发、设计团队，占公司总人数的 29.70%，并形成了较为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2020 年，研发人员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创新，团队专业度得到了整体提升，新晋升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提高了整个研发团队的技术研发能力、研发效率和质量，从而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设计有充足的人才保障，使公司的技术装备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注重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培养建设，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设计有充足的人才保障。

#### （四）品牌优势

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积累，公司已承接并完成多项标志性工程。公司承接的克拉玛依顺通污油泥项目是国内证载处理量最大项目，其证载处理量为 188 万吨/年，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工厂；公司客户丹麦废塑料项目已获国际化工行业巨头 BASF 投资认可，在废塑料化学循环处理方面居瞩目地位；德国废轮胎裂解项目的成功交付标志着公司装备在环保、技术性能等方面已达到欧盟和德国的严格要求；公司匈牙利废轮胎裂解项目系欧盟资助工程，并一次性获得了欧盟授权机构的检测认证；公司 2013 年向开元橡塑交付的 2 万吨/年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完全符合工信部《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开元橡塑亦是截止 2020 年末唯一被列入准入企业名单的废轮胎裂解处理企业，该项目为国家级废轮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2015 年山东省重点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支持项目；公司湖北客户进入《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上述项目的成功交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业内的行业地位，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目前唯一 IPO 上市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品牌形象。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428,641.47	10,394,379.81	0.3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428,641.47	10,394,379.81	0.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	4.43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二) 研究进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废轮胎热裂解技术标准化及技术规范研究	85	4.95	42.36	国标委正在对标准进行终审	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导形成一项国家标准,以标准规范的形式对废轮胎热裂解生产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推广先进,淘汰落后,从国家标准层面上对热裂解技术加以规范,明确划分热裂解和土法炼油的界限,使执法检查中有据可依,保证我国轮胎橡胶循环利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尚无废轮胎热裂解技术规范类的国家标准	规范废轮胎热裂解技术,保证我国轮胎橡胶循环利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连续化整胎裂解工艺及装备的研制与优化	1,000	143.90	690.01	产品安装调试	研发一套整胎裂解工艺及装备,在不对废轮胎进行破碎的情况下,完成整胎的裂解工作,减少废轮胎的处理环节,降低废轮胎资源化处理的能耗。	行业内目前无成功运行的连续化整胎裂解案例。	用于废轮胎资源化利用。
3	污泥热解资源化成套装备和系统设施优化控制集成解决方案与应用指南	580	111.03	579.97	已完成	在原有油泥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简化设备结构、降低能耗、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工艺流程较原技术简化,能耗降低	用于对污泥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4	工业连续化废盐资源化利用热分解技术及装备	500	116.09	116.09	已完成	研制一套低耗、高效、智能、大处理量工业连续化废盐热处理装备,实现废盐的资源化与循环利用。	行业领先	用于单一的废盐、混盐、含水废盐等各种含有有机物的废盐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	工业连续化同轴多腔裂解装置的研发	250	163.57	163.57	已完成	研制裂解效率和单机处理能力更高的可工业化应用的新型裂解装置,降低处理	行业领先	用于废塑料、含油污泥、废润滑油等有机

						成本,提高裂解项目的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		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6	固体产物逆向导进密封输送机的研发	80	50.27	50.27	已完成	研发新型密封输送设备,在保证高温动态密封的前提下,降低能耗,提高输送效率和设备使用寿命	行业领先	可用于输送不同种类的固体物料。
7	超重力精馏试验装置的研发	100	77.73	77.73	正在进行设备制造	研制一套低成本、小处理量可以提高多组分混合油品(如裂解油)的闪点或者对废机油、废润滑油等进行提纯的装置。	行业领先	用于提高裂解油的闪点,亦可用于废机油、废润滑油等的提纯。
8	有骨架物料预热密封输送装置的研制	150	128.53	128.53	已完成	进一步提高烟气余热利用率,实现能源的最大化利用,节约能源,减少外排。	行业领先	用于整胎等有骨架物料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9	整胎裂解进出料反转装置的研制	130	100.21	100.21	已完成	研发新装置,简化工艺,降低能耗。	行业领先	用于整胎等有骨架物料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0	整胎装载框开盖机构的研制	100	69.11	69.11	已完成	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设备成本,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	用于整胎等有骨架物料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1	整胎连续裂解出料冷却装置的研制	100	77.47	77.47	已完成	研制一种同时具备密封、冷却、输送三重功能的出料冷却装置,简化工艺,降低能耗。	行业领先	用于整胎等有骨架物料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合计	/	3,075	1,042.86	2,095.32	/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738,35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95,67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95,67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85,189,392.06	185,189,392.06	185,189,392.06	25,068,203.73	25,068,203.73	-160,121,188.33	13.54	-	-	-	否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50,469,794.67	150,469,794.67	150,469,794.67	13,045,340.00	13,045,340.00	-137,424,454.67	8.67	-	-	-	否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32,032,838.74	32,032,838.74	32,032,838.74	35,800.00	35,800.00	-31,997,038.74	0.11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8,046,334.15	68,046,334.15	68,046,334.15	68,046,334.15	68,046,334.1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435,738,359.62	435,738,359.62	435,738,359.62	106,195,677.88	106,195,677.88	-329,542,681.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22,116,400.00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与“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31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合规情况

恒誉环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形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牛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658.53	33.23%	否
2	钟穗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511.01	6.39%	否
3	牛晓璐	董事、牛斌之女	直接持股	250.99	3.14%	否
4	周琛	董事	间接持股	6.80	0.08%	否
5	王忠诚	董事	间接持股	6.60	0.08%	否
6	彭立果	董事	间接持股	8.56	0.11%	否
7	刘萍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6.60	0.08%	否
8	牛学超	监事	间接持股	5.00	0.06%	否
9	张海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5.00	0.06%	否
10	李宗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8.00	0.10%	否
11	杨景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50	0.07%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万同  
万同

朱邢风  
朱邢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